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騷擾案件概況分析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/撰稿
統計室/編輯

一、前言

依據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第 2 條：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做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(二)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亦即性騷擾除了和「性」有關，也含括「性別」騷擾。在「性別主流化」已蔚為重要議題的今日，每個人都應該致力於性騷擾防治。本文將藉由本局受理性騷擾事件，分析被害人、加害人性別、年齡、兩造關係、行為模式以及行為地點等，以作為預防政策之參考。

二、現況分析

(一)、被害人、加害人性別分析：

近 3 年本局受(處)理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數狀況，101 年 161 人、102 年 143 人及 103 年 191 人，被害人以女性居多，占 93.72% 以上，惟男性被害人逐年增加；另加害人數為 101 年 161 人、102 年 143 人及 103 年 193 人，加害人性別分析多為男性占 95.85% 以上，惟女性加害人亦逐年增加。(圖 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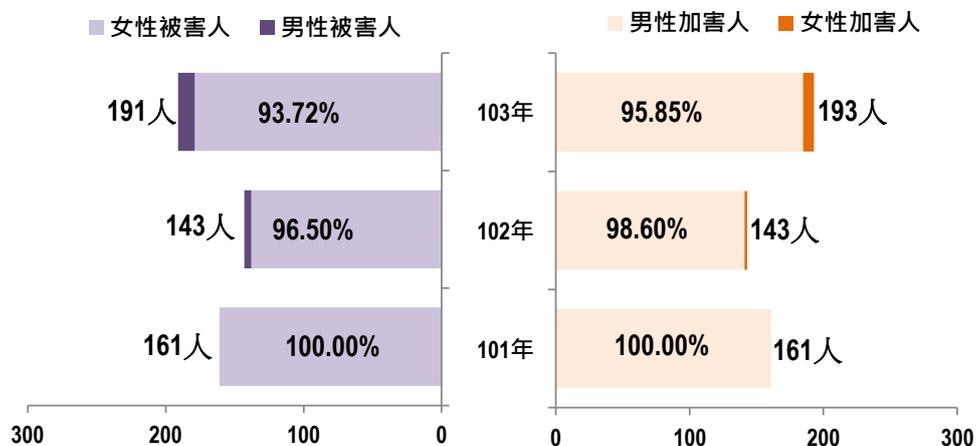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本局受(處)理性騷擾案件-按性別分

(二)、兩造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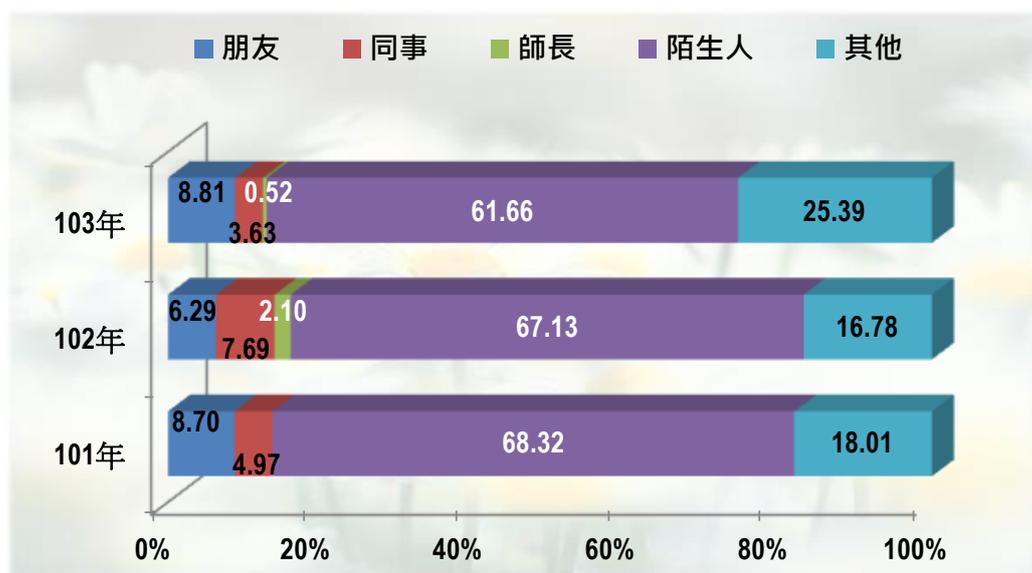
就兩造關係分析，自 101 年至 103 年均以陌生人所占比例最多，約 6 成 5 左右(101 年占 68.32%、102 年占 67.13%、103 年占 61.66%)。(表 1 及圖 2)

表 1 本局受(處)理性騷擾案件-按兩造關係分

單位：人

年別	朋友	同事	師長	陌生人	其他
101年	14	8	-	110	29
102年	9	11	3	96	24
103年	17	7	1	119	49

註：各項關係為複選項目



註：圖內數字由電腦整理，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，故細數之和與總數(100.00%)未必一致。(以下各圖表同)

圖 2 本局受(處)理性騷擾案件構成比-按兩造關係分

(三)、年齡分析

被害人年齡以 18-29 歲最多(101 年占 70.19%、102 年占 57.34%、103 年占 49.21%)，其次為 30-39 歲(101 年占 16.15%、102 年占 20.28%、103 年占 21.47%)、18 歲以下居第三位(101 年占 8.07%、102 年占 13.99%、103 年占 19.37%)，加害人則無明顯集中趨勢，可見年輕女性容易成為性騷擾被害對象，另對於性騷擾犯罪加害人而言，年齡層分布較平均，顯示性騷擾犯罪者不因年齡差異而有明顯差異，各年齡層皆有可能成為加害人。(表 2、圖 3-1 及圖 3-2)

表 2 本局受(處)理性騷擾案件-按年齡分

年別	總計 (人)	未滿18歲		18-29歲		30-39歲		40-49歲		50歲以上		不詳		
		構成比(%)												
被害人	101年	161	13	8.07	113	70.19	26	16.15	6	3.73	3	1.86	-	-
	102年	143	20	13.99	82	57.34	29	20.28	10	6.99	2	1.40	-	-
	103年	191	37	19.37	94	49.21	41	21.47	11	5.76	7	3.66	1	0.52
加害人	101年	161	4	2.48	31	19.25	35	21.74	20	12.42	24	14.91	47	29.19
	102年	143	4	2.80	36	25.17	33	23.08	21	14.69	22	15.38	27	18.88
	103年	193	8	4.15	43	22.28	37	19.17	21	10.88	52	26.94	32	16.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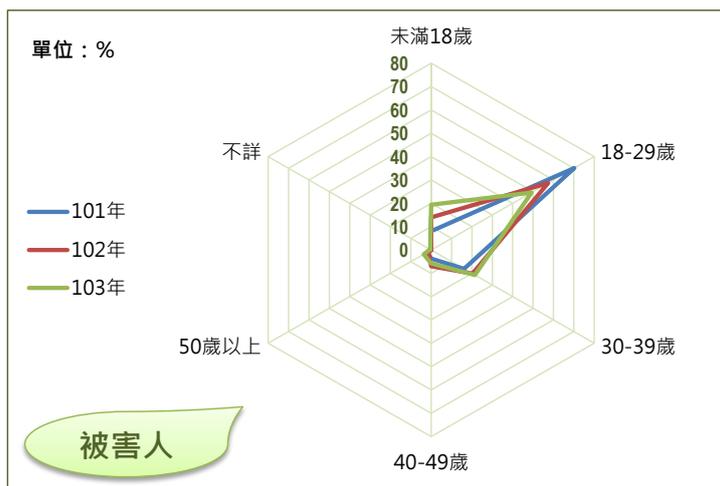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 本局受(處)理性騷擾案件構成比-按被害人年齡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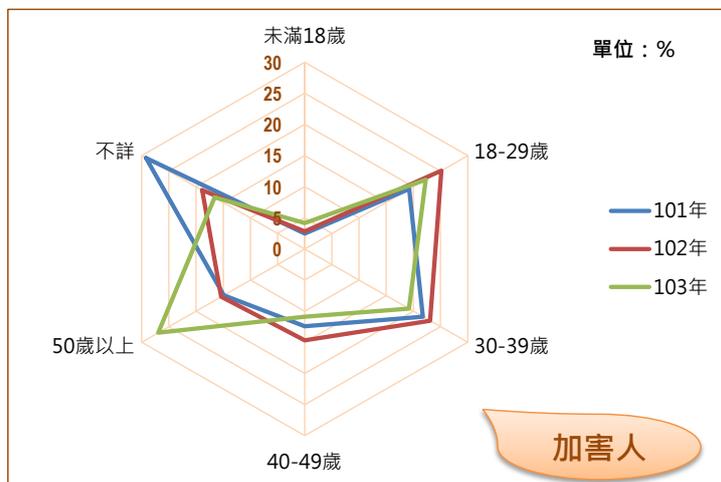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2 本局受(處)理性騷擾案件構成比-按加害人年齡分

(四)、行為模式

本局受理性騷擾事(案)件行為模式以觸摸隱私處最多，近3年均高於6成(101年占61.49%、102年占70.63%、103年占67.18%)，言詞態度與發送訊息則各占1成左右(言詞態度101年占8.07%、102年占12.59%、103年占7.69%；發送訊息101年占9.94%、102年占8.39%、103年占9.23%)。(表3及圖4)

表3 本局受(處)理性騷擾案件-按行為模式分

單位：人

	言詞態度	肢體觸摸	發送訊息	觸摸隱私處	其他
101年	13	16	16	99	17
102年	18	5	12	101	7
103年	15	24	18	131	7

註：各項行為模式為複選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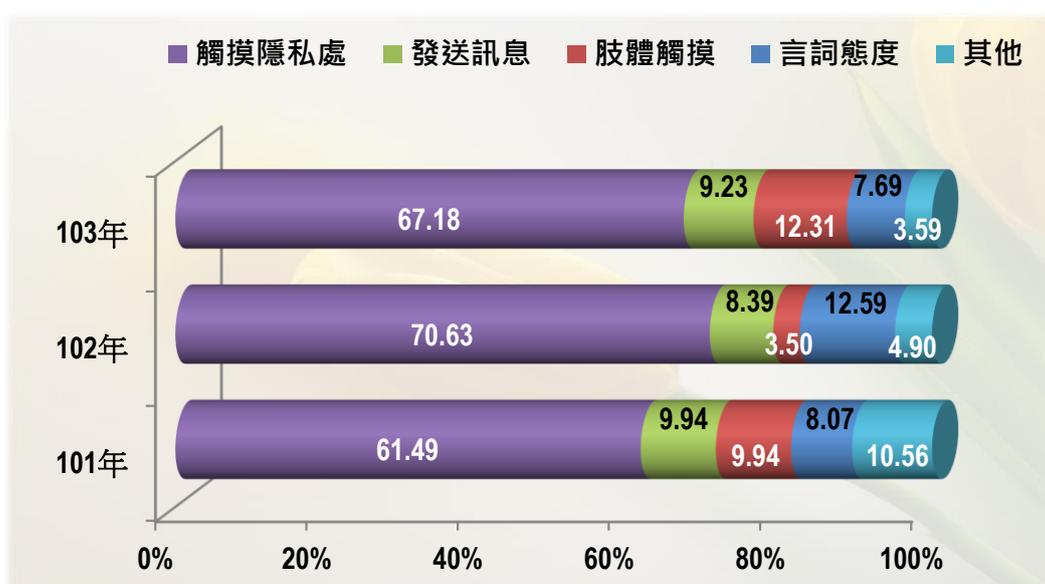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 本局受(處)理性騷擾案件構成比-按行為模式分

(五)、行為地點

行為地點以發生在公共場所案件最多，均 5 成左右(101 年占 55.28%、102 年占 58.74%、103 年占 44.56%)，其次為其他項(101 年占 31.68%、102 年占 23.08%、103 年占 27.46%)。(表 4 及圖 5)

表 4 本局受(處)理性騷擾案件-按行為地點分

單位：人

	公共場所	私人住所	辦公場所	其他
101年	89	18	3	51
102年	84	12	14	33
103年	86	30	24	53

註：各項行為地點為複選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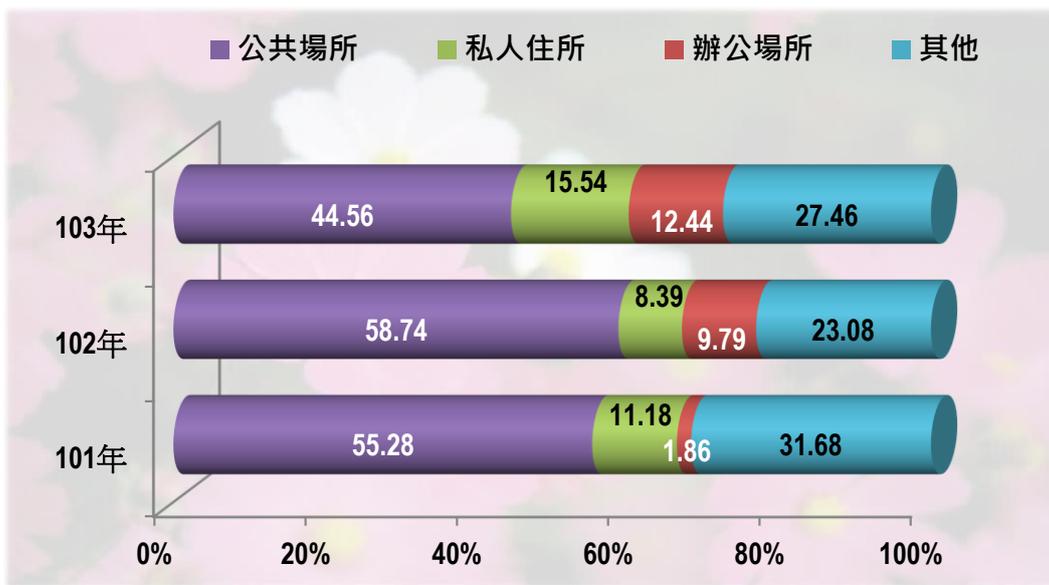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 本局受(處)理性騷擾案件構成比-按行為地點分

三、結論與建議

(一)、經由以上數據分析，可得下列結論：

- 1.本局 101 至 103 年所受理的性騷擾(案)事件中，被害人以 18 歲到 29 歲最多，性別則以女性為多數占 96%以上，加害人不因年齡而有差異。
- 2.行為模式約 66%是「碰觸身體隱私部位」，另言語性騷擾及透過網路、手機發送性騷擾訊息也各占約 1 成左右。
- 3.兩造關係以陌生人占 65%最多，發生地點以公共場所占 52%最多。

(二)、建議：

1.對民眾的提醒：

- (1).對於案件數最多的「觸摸隱私處」性騷擾形式，提醒女性朋友於公共場所務必注意週邊環境尤其是有人無故貼近、靠近，一定要警覺，以降低令人不悅的性騷擾事件發生，如果不幸遇到性騷擾事件，不要驚慌，要保持冷靜，清楚明白的對性騷擾者表示請他停止這種行為，並大聲呼救，另清楚記下對方的臉部特徵與當下的情境，迅速報警處理。
- (2).另提醒民眾時時抱持性別尊重的態度，莫以戲謔輕浮的言詞態度為幽默，而讓被行為人不舒服甚而觸法；同時若透過手機簡訊、通訊軟體及交友 APP 軟體等傳遞冒犯性或與性別有關的言詞、照片或短片亦有可能違法。
- (3).各機關組織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，對所屬及相關成員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，並於辦公場所等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為，設立處理專線等，這些都是法定雇主的責任。

2.後續作為：

- (1).對於發生性騷擾的公共場所，未來應再細項分出是大眾運輸工具內或場站、百貨公司、圖書館或公園等場所，以擬定更細緻的預防政策。
- (2).性騷擾案件與社會文化及整體對於性別意識的覺醒有關，不少民眾仍存「一定是受害者衣著不端莊，別人才會對他性騷擾」或是「只有異性間、男性對女性才會發生性騷擾」等迷思，這些迷思都有待大家彼此互相提醒，才能創造個對性別友善的生活空間。